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受理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計畫**

112年11月22日高市社工字第11239445200號簽奉准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，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四、申請實習學生資格：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。

五、實習類別：暑期實習。

**六、實習時間**：**自113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實習週數至少八週，總時數至少需320小時。**惟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得視中心開放時間調整。如遇市府宣布停班致未上班，則不列計實習時數，須另補實習時數；倘因實習生個人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實習時間內完成實習時數者，得視情況延長之(最遲至學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)。

七、實習費用及保險：

（一）不收實習費用，有關實習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物品，得由本局負擔。

（二）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（含外勤）自理。

（三）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
**八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備齊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（含照片）、在校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學校實習規章等1式2份，由學校函送本局(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社會局)申請，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。**

九、各校欲至本局實習之學生請先至本局網站(http://socbu.kcg.gov.tw/)了解本局各單位業務，**再依志願選填實習單位及順序**。

**十、本局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審查者，另函通知各申請實習之學生參加實習面談。**

十一、本局負責實習業務窗口：社會工作科楊雅婷社工師，聯絡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32。

十二、實習結束前，將由各實習學生策劃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
十三、113年預計招收17名學生，實習單位、名額、條件限制和實習內容如下：

**113年本局業務科及社福中心招收實習生一覽表**

| 單位 | 提供實習名額 | 申請資格 | 實習方式 | 實習項目 | 主要實習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民團體科 | 1名 | 1.須具備國台語能力。  2.須具備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社區工作。  2.方案規劃與執行。 | 1.社區工作相關行政。  2.社區訪視。  3.社區方案執行。 | 1.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行政。  2.社區發展協會業務參與：  (1)社區訪視與培力輔導  (2)社區組織經驗訪談  (3)社區需求評估與方案規劃執行  (4)社區相關課程研習 |
| 社會救助科 | 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 2.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轉介服務。  2.資訊提供。  3.福利行政。 | 1.街友輔導安置。  2.實物銀行服務方案。  3.社會救助業務。  4.兒少發展帳戶家長電訪。 | 1.脫貧自立計畫暨各項策略方案執行狀況瞭解予協助。  2.實物銀行服務方案。  3.街友輔導安置。  4.社會救助科相關業務瞭解。  5.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 |
| 老人福利科 | 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 2.須修習過老人福利相關課程。  3.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資訊提供。  2.福利行政。 | 1.老人福利服務行政。  2.老人活動場所及文康休閒活動參與。  3.老人福利機構參訪。 | 1.老人福利政策內容研讀。  2.老人活動場所認識與活動參與。  3.安排機構安檢或參訪。  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身心障礙福利科 | 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 2.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 3.需修過身心障礙福利課程。 | 1.資訊提供。  2.福利行政。  3.機構參觀。  4.個案訪視。 | 1.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行政業務及提供資訊。  2.個案訪視。 | 1.協助臨櫃民眾申請案件並提供民眾相關資訊。  2.身心障礙鑑評新制下福利需求評估訪視。  3.機構輔導查核觀摩。  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社會工作科 | 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能力。  2.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資訊提供。  2.福利行政。 | 1.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規劃。  2.資源結盟。 | 1.強化社會安全網暨各項策略方案執行狀況瞭解與協助。  2.資源結盟相關業務瞭解。  3.安排社福中心業務瞭解。  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東區綜合社福中心 | 旗山社福中心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 2、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 3、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個案工作。  2.轉介服務。  3.資訊提供。  4.危機處遇。  5.家庭訪視。  6.方案規劃 與執行。 | 1.個案服務。  2.中心行政及管理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。 | 1.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脆弱家庭、老人保護、非老非障、經濟弱勢家戶…等各類型個案服務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 2.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 |
| 六龜社福中心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 2.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 3.能配合假日活動辦理。 |
| 西區綜合社福中心 | 新興社福中心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 2.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 3.能配合假日活動辦理。 | 1.個案工作。  2.轉介服務。  3.資訊提供。  4.危機處遇。  5.家庭訪視。  6.方案規劃 與執行。 | 1.個案服務。  2.中心行政及管理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 | 1.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陷困、脆弱家庭個案等服務工作，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 2.中心行政及管理：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運作，並協助中心服務台值班、諮詢電話接聽、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、物資管理、環境維護與管理等業務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中心方案之規劃與執行。 |
| 左營社福中心1名 |
| 南區綜合社福中心 | 鳳山社福中心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 2、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 3、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個案工作。  2.轉介服務。  3.資訊提供。  4.危機處遇。  5.家庭訪視。  6.方案規劃 與執行。 | 1.個案服務。  2.中心行政及管理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。 | 1.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個案等服務工作，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 2.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 |
| 仁武社福中心1名 |
| 鳳山五甲社福中心1名 |
| 大寮社福中心(林園分站) 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 2.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
| 北區綜合社福中心 | 岡山社福中心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 2.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個案工作。  2.轉介服務。  3.資訊提供。  4.危機處遇。  5.家庭訪視。  6.方案規劃 與執行。 | 1.個案服務。  2.中心行政及管理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。 | 1.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毒品追蹤輔導個案、脆弱家庭個案、兒少保護個案及家暴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 2.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 |
| 中區綜合社福中心 | 旗津社福中心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 2.須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（個案、團體及社區工作）、方案設計、社會政策及立法、助人工作技巧等。  2.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個案工作。  2.轉介服務。  3.資訊提供。  4.危機處遇。  5.家庭訪視。  6.方案規劃 與執行。 | 1.個案服務。  2.中心行政及管理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。 | 1.個案工作：透過電 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毒品追蹤輔導個案、脆弱家庭個案、老保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 2.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電話接聽及臨櫃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 |
| 鹽埕社福中心1名 |
| 苓雅社福中心1名 | 1.須具備國、台語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 2.須具機車駕照且自備機車。 | 1.個案工作：透過電訪、面訪及家訪等方式，學習處遇經濟困難個案、脆弱家庭輔導個案等服務工作。實習內容依中心實際接案狀況安排。  2.瞭解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，並協助中心經營管理，含服務台值班、電話接聽及社福諮詢、設施設備借用與管理、社區民眾服務及環境維護與管理。  3.方案規劃與執行：參與各中心暑期活動方案之規劃執行，並實際參與活動。 |

十四、如欲至本局附屬機關-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兒童福利服務中心、仁愛之家、無障礙之家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機關實習者，請另向該機關洽談申請實習事宜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